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王之珮，因公出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黄迪南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晓莉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飙部长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2,509,228.52	3,224,490,264.12	11.4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280,948,897.97	1,975,033,373.66	15.49
每股净资产(元)	4.47	3.82	17.0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32,89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36,488,661.77	465,691,621.68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90*	–1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90	–16.13
净资产收益率(%)	5.89	20.11	减少 2.9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89	20.00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8,71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2,138.00
合计	2,670,851.39

* 2007 年 9 月，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半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净利润调整为 329,202,959.91 元，基本每股收益调整为 0.64 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451,359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辽通电脑有限公司	1,427,4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奥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766	人民币普通股
庞金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仕康	2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山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64,250	人民币普通股
侯炯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电股份的预案》，确定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7.32，即 1 股上电股份的股份换取 7.32 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使上海电气（2727.HK）和上电股份（600627.SH）的股票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也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或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其发行 A 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了本承诺。

2、特别承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报告期内，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本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7–037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上海市愚园路 1395 号五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派专人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董事和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王之珮委托独立董事江秋霞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迪南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对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长期应付公司 1513 万元，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77%，对其经营活动以及享受优惠措施政策产生负面的影响。

为改善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同意对其增资 1513 万元，增资后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19 万元人民币。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公司的应收款。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签署内蒙古准格尔市友谊发电厂 2×66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工程设备订货合同的预案

（详见公司重大合同公告临 2007– 038）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

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查找，并制定了整改计划。

此次活动从 4 月 28 日活动开始到，6 月 30 日完成公司自查阶段工作。在这一阶段，公司迅速组成了以董事长黄迪南先生为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和以总经理冯樑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延庆先生等公司高管为组员的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公司主要部门均参与到此次活动中。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存在一定的瑕疵

具体说明：通过自查，公司发现部分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录中存在记录人未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没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替委托董事签名，但未注明代理字样；股东大会中没有记录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等。

经调查，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是工作人员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条规时，产生疏忽和误解而造成，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细节上存在一定的漏洞。

整改措施：在证券部安排下，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工作人员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的学习。通过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系统性温习，工作人员更加熟悉了对董、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并在实践中进行了改进，完善了具体操作中各个细节。另外，公司不断加强董、监事的合规培训工作，保证公司董、监事不无故缺席相关会议，同时改进董事、监事委托出席和签字等相关细节。

整改时间：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规范；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以前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具体说明：公司董事会未设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这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好地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也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下属企业的部分生产用地存在“二证不合一”或生产用地归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

具体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以下简称：人民电器厂）拥有共和新路 3015 号、汶水路 100 号的生产用房地产，该两处房地产权证上权利人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仅在附记中记载房屋属人民电器厂所有；公司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的使用的厂房和土地均属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目前公司每年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上述土地和厂房的租赁协议。

整改措施：为拓展人民电器厂和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建立青浦中低压电器基地，目前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二期工程在年内启动。待青浦中低压电器基地正式建成后，将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生产用地“两证不合一”及生产用地归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的历史遗留问题。

整改时间：2008 年底之前；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未收到股东提出的与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的问题。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建议进行整改。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并完善相关制度，彻底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一)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存在一定的瑕疵

上海证监局在公司现场检查中就公司规范运作所发现“三会运作”问题与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第一个问题相同。

整改时间：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规范；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经董事会审议，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有关部门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制定了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在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未上报给公司董事会。现公司已修订了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已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三：公司经营层的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上市公司治理细则》相关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已责成有关部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修订《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拟在 2008 年 6 月底前上报给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从 2007 年年度考核起，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按照公司上述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四：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不符合《公司章程》。

具体说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向财务总监负责，这与《公司章程》中“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2007 年 5 月，公司分别召开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和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通过本次公司机构调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直接向董事会专门机构，即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以进一步完善。

问题五：公司下属企业的部分生产用地存在“二证不合一”或生产用地归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

上海证监局在公司现场检查中就公司规范运作所发现的第六个问题与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第三个问题相同。

整改时间：2008 年底之前；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六：个别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具体说明：公司于 2001 年和 2006 年，分别收购了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和上海继电器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两家公司），在收购前两家公司已持有公司法人股 61200 股、8000 股，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原有法人股将在 2007 年 11 月解除禁售，公司已通知两家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出售上述股权，从而解决上述问题。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二) 公司财务核算方面

问题一：投资收益未反映在 2006 年度损益中。

具体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将 2006 年出售的申能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投资收益 61.5 万元反映在了 2007 年的损中。原因是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法人股工作由公司指派人员专门管理。该工作人员年底辞职，交接工作存在一定疏漏，因此直到 2007 年 1 月初，新指派人员才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份已抛售了其持有的申能股份的法人股，并于当月向证券公司收回该款项，经公司审计机构立新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同意该笔收入进入公司 2007 的损益中。

整改措施：公司拟制定相关的法人股管理细则，完善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情的再度发生。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部分账目分类不正确。

具体说明：2006 年度，公司损益表“其他业务支出”中列支了应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费、审计费、董事会费等事项，该部分费用金额为 723 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已认识到原有事项账目分类存在问题。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在 2007 年已统一将咨询费、审计费、董事会费用等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不再将上述费用在“其他业务支出”科目中核算。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总体评价良好，发现的问题与上海证监局在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第三个问题和第四个问题相同，公司已在上文中就该问题的整改作出答复。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和监管建议，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600627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销售合同，共同用于内蒙古准格尔友谊坑口电站 2×66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工程。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愚园路 1395 号）第三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王之珮委托独立董事江秋霞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迪南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与内蒙古准格尔友谊电厂筹建处签订《汽轮发电机订货合同》、《锅炉订货合同》和《汽轮机订货合同》。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汽轮发电机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汽轮发电机 2 台。

《锅炉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660MW 超临界锅炉 2 台。

《汽轮机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汽轮机 2 台。

工程名称：内蒙古准格尔友谊坑口电站 2×66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工程

2、合同合作方情况

合同合作方：内蒙古准格尔友谊电厂筹建处

内蒙古准格尔友谊电厂筹建处受内蒙古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准格尔友谊电厂的出资方）的委托，与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汽轮发电机订货合同》主要条款为：

1、合同价款：1.65 亿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汇票

3、履行地点和方式：内蒙古友谊发电厂铁路专用线，采用铁路运输的方式

4、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卖方收到买方合同预付款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07 年 9 月 12 日于北京

（2）《锅炉订货合同》主要条款为：

1、合同价款：6.54 亿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汇兑

3、履行地点和方式：内蒙古友谊发电厂现场的铁路或公路

4、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合同签署时间：2007 年 9 月 12 日于北京

（3）《汽轮机订货合同》主要条款为：

1、合同价款：3 亿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汇票

3、履行地点和方式：内蒙古友谊发电厂铁路专用线，采用铁路运输的方式

4、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本公司收到买方合同预付款后；经卖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合同签署时间：2007 年 9 月 13 日于北京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2、该合同的生效实施将为本公司在开展电厂业务方面积累经验，对今后进一步拓展同类业务产生积极地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贡献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该合同为供货合同，货款全部收到后才发货，相对风险较小。

2、内蒙古准格尔友谊电厂筹建尚需得到国家发改委的审批，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及附件。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7–039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派专人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敷彪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7–040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电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等，并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文件，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查阅。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上电股份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根据合并双方的换股价格确定的换股比例为 1:7.32，即 1 股上电股份的股份换取 7.32 股上海电气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即使合并双方已上市交易的股票的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也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或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不参与股东大会关于此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相关议案的通过完全取决于上海电气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形，因此股东大会存在否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吸收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次吸收合并将停止执行。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上海电气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上海电气所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其发行 A 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机关的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宛平路 315 号（近肇嘉浜路）宛平宾馆 3 楼中央会议室。

另外，请投资者关注本次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27	上电投票	4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	1元
2	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	2元
3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	3元
4	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	4元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电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27	上电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627	上电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627	上电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4 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的相关议题，请股东网络投票时，对上述相关议案逐一表决。如只部分表决，其剩余未表决议案则视为弃权票，将影响到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投票表决时特别注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功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利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学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6,042,923.00	1,254,108,745.35	–18.9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11,152,686.94	314,655,008.86	–1.11
每股净资产(元)	1.5382	1.5556	–1.1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787.63		–9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96.0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251,159.58	7,822,95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1	0.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1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11	0.0387	
净资产收益率(%)	0.7235	2.5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744	2.04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2,18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8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3,079.78
所得税影响数	–37,844.72
合计	1,465,605.1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何雪萍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鲁信置业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跃新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新红	427,327	人民币普通股
萧永光	417,683	人民币普通股
欧秋萍	393,488	人民币普通股
温希莹	360,421	人民币普通股
周川	354,354	人民币普通股
胡桃英	350,633	人民币普通股
邹晏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上年度期末发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出售孙公司引起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损益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数据中含孙公司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1–6 月份损益；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出售孙公司产生收益所致；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属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办企业，本报告期享受免税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日照鲁信金禾生化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于 8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7 年 9 月 5 日，公司从控股子公司日照鲁信金禾生化有限公司获悉，欧盟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详见 2007 年 9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目前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诉，化解风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外，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保证所持有的原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鲁信高新非流通股股份。目前，原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履行此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功臣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2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济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在处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年内有关联关系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累计或单项标准低于公司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在处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年内与交易标的或同一交易对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累计或单项标准低于公司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一年内累计处置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投资、收购、出售、托管、租赁资产等事项作出决策（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除外）。上述事项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一）、原《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第 1 项内容如下：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第 1 项内容如下：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原《独立董事制度》第三条内容如下：

公司设独立董事二至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经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第三条内容如下：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三、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连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及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经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及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四、一致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五、一致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一致审议通过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07 年 10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一致通过了公司《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07 年 10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高档磨具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高档磨具项目，其中工艺设备投资 20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厂房、公用设施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3%；铺底流动资金及其它费用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根据市场分析和本企业条件，初步测算项目完成投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55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为 4 年（含项目建设期）。

九、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4:00 时；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 6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已事先审阅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注：1、同意的相应栏下划“O”或“√”；

2、三项表决结果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总体目标，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2007 年 4 月初，我们接到证监会及证监局治理专项活动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司首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以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为组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意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集中层以上干部召开了治理专项活动动员大会，使大家认识到了开展此项活动的意义和目标，会议要求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将百余项自查事项进行了层层分解，按照部门职责把自查事项分别细分到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要求各责任部门分别对三会运作、内控管理、规范运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自查，2007 年 4 月至 6 月 10 日，公司各责任部门严格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并根据分工情况将自查情况汇总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将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汇总，提交领导小组进行深入分析，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将所有问题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进度表，明确整改责任人，形成了初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 年 4 月 25 日，为保证自查过程中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我们集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具体责任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督促各责任部门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同时，我们针对一些新出台的行政法规，及时撰写《内部参阅》，发放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帮助其进一步解读新法规内容，以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与认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2007 年 7 月 2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邮箱。

2007 年 8 月 4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主要发现了以下 5 方面问题：1、改进、完善、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够；3、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但实际工作中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外一直未采用过网络投票方式，不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4、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5、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增强公司独立性。

公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改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 2007 年 10 月 25 日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制订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制定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使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化、透明化，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的同时，保证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上述制度经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我们将根据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工作制定课题，提交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3、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在股东大会运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对以上《规定》中所涉及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设立专线电话 0533–2978300、2977312 作为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以 lxgx600783@sina.com 邮箱作为投资者咨询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在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时，接待人员主动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情况及公司在技术、规模和市场等方面优势，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状况，对公司进行正确的评价。我们建立健全投资者电话记录，设立了专人接听电话制度，制订了《股东接待登记薄》，对股东咨询内容、答复意见等做详实记录。

（2）定期充实更新了公司网站内容，将公司定期报告、生产动态、信披等内容均挂在公司网站上，在公司网站上设立了股东反馈平台，并由专人解答，定期汇总股东反馈信息。使投资者更能够方便快捷地及时了解公司生产动态。

（3）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5、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1）要求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收集政策信息和法律法规信息，制定《内部参阅》并及时提供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充分利用召开董、监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机会进行讨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活动期间已编写二期《内部参阅》。

（2）采取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或者内训的方式，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2007 年 4 月 25 日，我们集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具体责任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远程教育方式聘请专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意识，使公司能够及时、公开、公正地披露有关信息。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联系方式，接受投资者评议。7 月 25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公司通过设立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广泛听取和收集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期间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但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未提出其他具体明确的整改建议和意见。

四、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 年 8 月 4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进一步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章程》中个别语句不够明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与《公司章程》不相符之处；《独立董事制度》中重大关联事项的解释与相关规定不相符等。

整改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经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二十二董事会次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治理状况评价，发现公司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尚存在需要改进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同时进行整改，在重大、重要事项发生时，适时组织投资者交流会或网上说明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总之，此次公司治理活动为公司全面、彻底地检查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提供了难得的契机。通过此次专项活动中的学习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各项制度的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公司将会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长期不懈的坚持下去，把公司治理活动中形成的管理制度和好的做法固化到公司的管理中，切实构建好公司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